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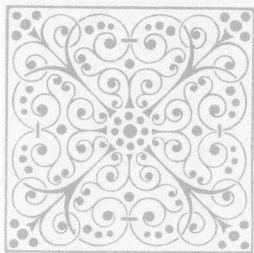
暴力的诱惑

佛教与斯里兰卡政治变迁

宋立道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暴力的诱惑

佛教与斯里兰卡政治变迁

宋立道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暴力的诱惑：佛教与斯里兰卡政治变迁 / 宋立道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9
ISBN 978-7-5004-8193-5

I. ①暴… II. ①宋… III. ①政治 - 研究 - 斯里兰卡 IV. ①D73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4196 号

特约编辑 孟一达
责任校对 王兰馨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1/16		
印 张	23.25	插 页	2
字 数	300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成果
本书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谨以本书献给

先母彭明绪。她才十六岁就勇敢地离家从军，参加了抗击日寇的台儿庄战役。

恩师任继愈。在师从先生的岁月里，我每每感动于他为人学的风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关于本书的研究范围	(1)
第二节 出发点：我们如何看斯里兰卡的冲突	(5)
第三节 宗教在暴力冲突中的责任	(10)
第四节 社会安全与宗教冲突	(17)
第二章 斯里兰卡国内冲突的历史与现状	(31)
第一节 殖民主义统治下的佛教复苏	(31)
第二节 佛教僧伽进入政治	(39)
第三节 ACBC 的调查委员会及其调查报告书	(49)
第四节 政治比丘的理论缔造人	(55)
第五节 斯里兰卡的左翼思想史	(59)
第三章 最初的民族分裂与隔阂	(67)
第一节 最初的僧伽罗—泰米尔裂痕	(67)
第二节 《被背叛的佛教》如何看待以往的教育 制度	(70)
第三节 《寺庙中的反叛》如何看待独立后的 佛教的地位	(72)
第四节 后殖民时代的政治民主与佛教民族主义	(75)
第四章 斯里兰卡国内种族隔阂的加深	(80)
第一节 关于“只要僧伽罗语”的法案	(80)
第二节 宗教复兴、民族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合流	(91)

2 暴力的诱惑

第五章 斯里兰卡宗教与国内冲突的升级	(105)
第一节 1956—1958 年的暴乱	(105)
第二节 1960—1970 年代: 佛教恢复活力与 教育改革展开	(115)
第三节 1970—1980 年代: 走向深渊	(123)
第四节 1980 年代之后: 绵延动乱及 印度—斯里兰卡协定	(128)
第五节 2000 年以后的和平进程	(139)
第六章 要求特殊政治地位的佛教政治势力	(151)
第一节 保卫祖国运动	(151)
第二节 僧伽罗佛教政党——“全国 僧伽罗遗产党”	(170)
第七章 佛教对斯里兰卡和平进程的影响力	(184)
第一节 佛教经典能够提供和平与非暴力的 理论资源	(185)
第二节 斯里兰卡佛教应该澄清其历史观与社会观	(205)
第八章 结论	(291)
第一节 斯里兰卡的民族与文化现状是历史 融合的结果	(293)
第二节 现代斯里兰卡的宗教文化应该具有 包容精神	(303)
第三节 民族主义和民主政治——种族冲突的 核心问题	(310)
第四节 斯里兰卡和平进程的前景及当前的障碍	(331)
现代斯里兰卡重要的政党组织名称	(340)
参考文献	(341)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关于本书的研究范围

本书的原初目的是研究斯里兰卡的宗教、种族冲突与社会安全。这样一个研究层面自然不能涵盖斯里兰卡当前所有的问题。它的基本注意力集中在僧伽罗族与泰米尔族这两者的关系上。僧伽罗人基本信奉佛教，泰米尔人多为印度教徒。近代以来，两个族群中也有不少基督徒。但本书基本上不涉及斯里兰卡岛上的基督教和伊斯兰教问题。泰米尔人与僧伽罗人是该岛上最大的两个族群，但他们之间的差异，并非纯粹人种学意义上的，而主要是历史宗教文化上的。以往的学术界把他们称为不同的“教族 (religio - ethnics)”，强调其间的信仰差异，例如，研究南亚和东南亚现代史的唐纳德·尤金·史密斯^①就是。他是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非常活跃的第三世界宗教政治学研究的专家。从表面上看，斯里兰卡的冲突起于这样的对立意见：僧伽罗人认为他们的传统受到了威胁，而泰米尔人自认为在这个岛上也受到了不公正的种族主义的排挤。更深入地观察，我们发现，今天的斯里兰卡

^① Max Weber, *The Religion of India: The Sociology of Hinduism and Buddhism*. (English translator: Hans Girth and Don Martintale), New York, 1958; Donald Eugene Smith, *India as a Secular State*, Oxford, 1963; *South Asian Politics and Religion*, Princeton, 1966; *Religion, Politics,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1971, *Relig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Boston, 1970.

2 暴力的诱惑

的种族对立与冲突的表象，其后面的成因非常复杂。如果我们的观察片面，也就偏离真实，结论便会误入歧途。政治上如果陷于偏颇，学术上也就失去了科学性，从而也就是不道德的。因此，本研究并不考虑“旗帜鲜明”地支持哪一方，指责另一方。我们采取的是“四平八稳”的叙述方法。

本书力图说明：在当前斯里兰卡的这场冲突当中，宗教是非常重要的动力因素。当前，宗教的关怀作为一种动机，是外部世界理解斯里兰卡冲突的一个重要视角。宗教的关怀以及宗教的力量都会对那里的严酷现实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一方面，我们要看到，正是佛教的行动主义（activism）对于种族问题的严重化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另一面，我们也认为佛教传统当中有许多积极因素，尤其是佛教超尘出世的理论有助于和平气氛的创造。

本书研究的斯里兰卡政治现状，得出的结论并不是金钥匙，完全不足以解决那个岛上的冲突。但研究者相信，对于这些问题的根源的认识，至少有利于把问题的讨论引向核心和基础，至少也更有利于宗教社会学的、宗教政治学的纵深研究。本书也试图为创建中国的和谐社会，为解决我们自己的社会当中也必然存在的文化摩擦与冲突，提供借鉴性的参照。我们在这里研究的斯里兰卡的宗教种族冲突，以往被描绘成仅仅取决于僧伽罗与泰米尔这两方面的政治态度。其实，问题远非如此单纯。在今天的斯里兰卡，卷入冲突的或者构成紧张局势的，还有其他几种宗教及它们之间的紧张关系。以往的研究强调了这个岛国的宗教势力的差异，以及这种差异在政治冲突中举足轻重的影响。一般说来，研究者会批评僧伽罗方面的极端的、情绪性的政治主张。我们相信，对于眼前的这场政治灾难，泰米尔人方面，尤其是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LTTE）这样的军事组织（我们并不赞成将它称作恐怖主义组织，那是僧伽罗方面乐于采用的说法），应该负有一定的责任。这个政治的也是军事的组织当中，有着激进的情绪，

甚至不乏极端主义分子，但是在斯里兰卡的现实环境中，如果简单地将其归入恐怖主义的范围，不仅是不公正的，也无助于说明和解决这个岛国所面临的危机。泰米尔猛虎组织的武装，的确应该为斯里兰卡的暴力氛围形成负有责任，但僧伽罗方面的“人民解放阵线”（Janatha Vimukthi Peramuna）不也同样是负有责任的么？既然本书只是借鉴性地看待斯里兰卡的宗教与种族冲突，只是想从中总结出对促进我国社会的民族与宗教和谐有益的经验，我们就没有必要偏袒那里的冲突双方的任何一边。

本书的薄弱点在于：我们只能通过文献资料来把握斯里兰卡的现实状况。作者对于印度洋上的这颗明珠的感性了解，只是一两部有关那里的新闻纪录片，而这也不过是透过新闻记者的摄影机去观察它。因此，严格地说，只是通过第二手材料对这个岛国作间接性的、尽管是“理性的”认识。我们判断事物的依据，多半是别人在那里采访以后的新闻报道，或者学术观察，或者是斯里兰卡政府的官方公告。显然我们不能全面地占有材料，因而也就很难担保所得到的的是毫无偏差的公正结论。例如：我们都知道，泰米尔人的猛虎组织——通常它被认为是泰米尔人的政治利益与社会权益的极端主义捍卫者——往往被划入了只相信暴力可以解决政治问题的教族主义组织。但我们不要忘记，从意识形态上看，它是信奉“马克思主义”的。他们对于社会政治和历史的看法，在很多地方带有西方人所惯常定义为“毛泽东主义”的东西。根据我们对斯里兰卡社会的认识，尤其根据我们对于斯里兰卡政府的阶级分析，泰米尔族与僧伽罗民族之间的利益冲突是具有阶级斗争性质的。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给了这个泰米尔人运动以非常深刻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看，这个分裂主义的运动是一个世俗的而不是宗教的运动。

当我们把僧伽罗佛教民族主义作为一个冲突的方面与泰米尔对峙时，我们通常会有一个误解，以为对立的泰米尔人一方就代

表了印度教的民族主义。其实，从宗教信仰上看，猛虎组织中有多好人是罗马天主教信徒。正是因为上述原因，我们只能尽可能小心地甄别材料，保持客观立场，将我们的目标局限于：仔细了解那里的种族冲突，总结出那些酿成社会悲剧的教训。

除僧伽罗人与泰米尔人这两方外，本研究虽然提及了但并未深入斯里兰卡国内的其他人群和宗教。例如在该岛，东部地区已经有颇具规模的穆斯林群体，低地沿海又有更多的信奉天主教或基督教的人群。后者的问题更加复杂一些，斯里兰卡的基督教徒有的同情泰米尔人，有的则站在僧伽罗民族主义政府的一边。随着斯里兰卡政府从 1980 年代以来“权力下放”的战略国策（Devolutionalism）的实施，僧伽罗与泰米尔双方的争执不断升级，未来的穆斯林的地位会有怎样的前景呢？这是岛上东部地区的多数穆斯林所忧虑的。泰米尔人的自治如果在东部省以及北方省完全实现，穆斯林们将面对怎样的政治境遇呢？他们如何看待正在发生的泰米尔人与僧伽罗人之间的这场冲突？他们会如何保卫自己的权利？这些都是本课题尚未来得及研究的。

以往研究斯里兰卡种族冲突的人一般不会把岛上的基督教的存在状况考虑进去。过去十多年来，也就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到过去的几年中间，斯里兰卡的基督教异常地活跃，尤其是福音派，展开了大规模的传教及争取信众的活动。福音派在该岛上发起的“改宗”活动已经引起了佛教、印度教和其他宗教社团的强烈不满，后者纷纷指责这种“不道德的（unethical）”行为。有人指责基督教方面利用斯里兰卡岛上的民族冲突来实行扩张，也有人指责他们利用一般佛教和印度教群众的贫困状况，引诱他人入教。从西方来的，以及从韩国来的传教士在饱受战争蹂躏的地区，通过帮助难民来吸收改宗的信徒，他们被指责为“利用战争的受害者”。从根底上讲，这些传教会的确首先关心的也是如何增加新近入教的基督教徒人数。当然，其他宗教群体或社区

的人群之所以对基督教传教会不满，还有一个原因：这些传教士通常并不理会佛教或印度教的宗教习俗，他们似乎也就滥用了人们的善意、信任^①。

由于斯里兰卡国内的呼声太高，最近数年，国会通过了两个反对“不道德的改宗活动”的法案。在以僧伽罗人为主体的社会中，基督教方面的这种活动更是受到了佛教僧伽集团从上到下的谴责。值得注意的是，所有这些拉人入教改宗的基督教团体又都是非政府组织（NGO）的法人团体。这就涉及了另一个敏感的问题：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在国家间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民间社团性质的力量也在增大。如何保证这样的活动不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固有的文化传统发生冲突呢？在多大程度上这种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是真正的“非政治的”呢？在斯里兰卡这样的“民主社会”中，如何处理同 NGO 的关系是非常棘手的问题。

第二节 出发点：我们如何看斯里兰卡的冲突

我们如何看待日前世界范围内的宗教与暴力冲突呢？众所周知，进入 21 世纪以来，人类一直遭受着宗教暴力与冲突的祸害。世界各地都有宗教狂热分子和利用宗教的野心家鼓吹某些宗教观念，借以煽动宗教群众或者社团的情绪，力图将情绪激化为暴力行动，从而引向冲突升级，以达到政治讹诈的目的。而这种政治现实的大环境又是：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将以往互相疏离的各地各国都越来越紧密地拉到一起。所有的国家与民族本来都有各自的文化特性，政治距离如果比较大，人们可以不那么计较；但这个距离一旦被拉近，国家间与民族间的文化差异也就不免彰显突出，形成隔膜和摩擦。如果我们不能妥善地处理（融合转化、

① 参见 <http://www.spur.asn.au/news-2003-dec-31.htm>。

容忍吸收)这些差异,它就有可能转化为心理上的厌恶以至抵抗。如果再有政治的与经济的摩擦掺和进来,最终也就酿成公开的争吵以至冲突,就会对社会群体间、终归是社会内部的安定造成破坏性的影响。

宗教酿成的社会冲突古已有之。但在近代史上,由于西欧社会中宗教战争的酷烈,新的资产阶级国家认真吸取了这样的教训。在先行一步的西方资本主义工业国家,首先完成了传统宗教的现代化转化,从而较稳妥地解决了国家与教会的关系,确立了行之有效的政教分离原则,并且划定了行政权力对待宗教事务的界线。在欧美地区,国家将宗教势力从政治过程以及教育领域中或者排除,或者加以抑制,基本克服了或者控制了宗教在社会发展中的负面影响。不过这只是发生在以基督教为主流文化形态的西方世界中。随着资本主义向东方的扩张,各工业强国都曾经建立过自己的殖民海外体系。西方列强在殖民地的统治中,通常也会坚持其在本土政治中的政教分离原则。但这并不影响它们从实用主义的政治观出发,以现实政治(real-politics)利益为方便和当下目标,或是利用基督教的力量,或是利用殖民地的传统宗教,有时也利用并挑拨不同宗教间的紧张与对立。总的说来,殖民地宗主国对于被统治地人民的宗教信仰采取了轻视的、有时甚至是嘲弄的态度。从骨子里,殖民者自认为在宗主国中一直坚持的政教分离原则,一定是一剂普遍有效的政治药方。已经有不少学者指出,冷战及冷战结束后的一个时期,西方之所以忽视宗教与政治的关系,之所以对于全球性的宗教问题缺乏充分估计,就是因为它们过分“钟爱”自己的世俗性国家的观念,以至于最终不能从理论上说明为什么当代国际冲突中往往会有宗教的背景。

相比较而言,中国共产党作为国家的执政党,对于宗教在政治和社会中的潜在力量从来都有清醒的认识。历史地看,宗教在近代以前的中国封建社会中一直起着重要作用,其正面或负面的

影响力，一直都被强调封建大一统局面的统治阶级所重视。中国的传统政治统治制度，在两千多年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处理宗教与民族——在整个中世纪后期，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问题的经验。在中国历史上的中央集权体制中，宗教并未从政治中被分离出去。宗教因其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影响力，历来未受忽视。统治集团认为：协调宗教力量与管理宗教事务，本身就是政治任务。政治的内容已经包含了宗教。从这个意义上讲，宗教就是政治。我们可以这么看，西方由于近代以来目睹了过多的宗教主导历史的现象，对于宗教战争和教会专权造成的祸害有非常清醒的认识，对于这种悲剧的反思，令西方国家的政治界与知识界，都不愿看到宗教的强大潜力重新回到公共政治领域中来^①。这是政治家和人文学者们的普遍意见。宗教家们是如何看待宗教的精神影响力的呢？

站在宗教家自己的立场上，各大宗教的领导人通常都会说自己宗教的宗旨只是慈爱与和平，决不是暴力与杀戮。话虽如此，任何宗教，尤其是那些制度性的大宗教（Great Religions），它们的思想内容，都不会只是简单的一两个概念，而是一整套延伸到社会各个方面的观念体系。它的思想观念规定了活着的现世以至死后的彼岸世界。通常，宗教不仅要回答“人要怎样生活”的问题，也要回答“为什么人要杀人，以及为什么可以为了杀人而牺牲自己”这样的道理。以往我们的宗教研究强调了宗教解决人生困惑的功能，而联系到今天的宗教世界和与宗教相关的冲突，我们不得不关注这后一个问题，因为这既关系到人们的生命观，也关系到人们在生活中的使命感。所有的宗教极端主义分子

^① 参见 *Religion, the Missing Dimension of Statecraf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以及 *Faith-Based Diplomacy: Trumping Realpolitik*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作者 Douglas Johnston 在这两部书中都提出，以往的政治学研究忽视了宗教在战争及和平中的活动机制。

都是深具“使命感”的。

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曾经说过：“受某种观念驱使的一个人的力量，有时会胜过被利益驱动的一百个人的力量。”而我们今天已经知道，如果人的经济利益与他的观念性的理想结合起来，就会形成足以致命的社会动力。这一点，在今天的亚洲、非洲、中东、中欧、东欧，甚至美国都可以看得到。那里的宗教团体中，有不少就是被宗教价值观所鼓动，也被社会经济利益引诱而行动着。就拿当今唯一的超级大国美国来说，它在巴尔干地区、阿富汗和伊拉克的军事行动和政治干预，也依然未摆脱这两个方面——经济利益与价值理想——的影响与驱使。至于它的敌对一方，无论就其动机、能力和奋斗的目标而言，也都仍然受到强烈的宗教力量的支配。

此外，看看全球性的暴力冲突与恐怖主义势力，这些也都日益强烈地表现出宗教性的特点。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团体及个人，往往都受宗教理想的影响或者声称是为了某种超越性的宗教目标而奋斗^①。拿美国来说，它目前正在从事的是多少有点奇特的，看上去也是力不从心的一场战争。看来这个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它拥有最强大的常规武器，而它的对手在这场战争中往往处于劣势。但尽管如此，在这场战争中，美国人显然不是时时稳操胜券的。这当中，参与博弈的除了军事力量，还有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心理的，也就是宗教的因素在起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交战双方都有一个“争取人心”的工作要做。要打赢这场“攻心战役”，宗教和它的超越性价值观念就是不能不考虑的要点。哪怕在外交、军事、装备等各方面都占尽优势，美国

^① 参见 *Terror in the Mind of God: The Global Rise of Religious Violence*, 3rd ed.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作者在分析了六个不同的恐怖主义组织之后，试图说明今天的暴力冲突有全球性质，同时还说明所有卷入这些冲突的，是几乎所有的“全球性的”宗教。

人恐怕也还要学习新的宗教课题。

美国在中东和中亚目前进行的这场战争，看起来像是西方政治价值观同穆斯林极端主义团体的较量。但尽管如此，迄今为止，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政治领袖、宗教领袖（甚至只顾煽情的新闻媒体，只要稍有责任心的）都不会称之为“宗教战争”。就是“基地”的本·拉登和他的战友，虽然时时说他们在进行一场“圣战”，但他们直接声讨和指责的，还是美国对于伊斯兰世界的敌视、侵略、压迫、掠夺，而没有把他们之间的战争归结为信仰的不一致。因此，研究宗教和当前世界许多地区都存在的政治冲突之间的关系，一定要警惕夸大宗教在暴力冲突中的作用。按照一般的历史唯物论原理——哪怕从一般社会历史常识出发，我们都知道，社会动荡的十之八九，总是起源于社会经济的贫困或者社会分配的过度不公。某一社会群体的贫困化与边缘化、社会的严重两极分化，总是社会动乱和暴力冲突的直接原因。

一般情况下，宗教以及它所直接关系到的人生观、理想观，只是给社会成员或者一定社会团体以间接的、边际性的影响。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宗教或者宗教的团体才会直接卷入社会冲突。无论是在南亚、东南亚，还是在西亚，那里的冲突与战争都只是具有宗教的表象，冲突或交战的双方会从宗教中摘取需要的精神象征，说得直白些，宗教和宗教的理想往往只是某种说辞，究其实际，冲突双方所争执的只是其代表的社会集团所欲争取的经济利益。这是在本课题展开之前和过程当中时时会重申的基本看法。因此，本书的观点是两面的、二分的：一方面，宗教是当前世界上大部分地区冲突的重要影响因素；另一方面，目前世界上大部分地区的暴力冲突或战争的根本原因不是宗教性的，而是政治性的，根本上说是被经济利益牵动的。

第三节 宗教在暴力冲突中的责任

以往的公共安全研究，尤其西方学者对于国家安全的研究，通常不会涉及、更不会深入到宗教领域当中去。这是因为：(1)，在西方现代政治的背景下，通常人们不会去触碰政教分离这条线。人们会从文化与法律这两方面有意回避宗教；(2)，宗教不在传统政治讨论的范围内；(3)，如果政府提出怀疑，认为宗教对于国家安全有负面影响，在西方会引起某些宗教团体的强烈抗议；(4)，如果是讨论第三世界的社会稳定，通常不会承认宗教有负面的影响。例如在讨论缅甸、斯里兰卡这些国家的社会稳定时，通常会强调传统宗教作为民族文化的一个部分的积极影响^①。

2001年“9·11”事件以后，美国的本土安全已经上升为国内政治中的头号大事。人们开始反省，以往在政治和国家安全研究方面避讳宗教的态度是否有些自我欺骗的成分。在美国，传统上人们会遵守政治与宗教分家的界限。在实践上，政教分离可以起到预防性政治机制的作用。美国宪法的框架，深刻地借鉴了欧洲的历史教训。宪法的起草让人们对于宗教曾经在欧洲引起的冲突与社会动乱有着恐惧性的认识。宪法针对宗教的字句，就是立足于启蒙运动后的立场，重新规划国家行政权力与公民自由权利之间的关系。重要的是，不让宗教插进公民的公共生活领域里来。总结了美国的历史，政治家们都小心翼翼地保持这么一个意见：虽说美国的文化与价值观念是“基督教的”，但如果让国家

^① 关于这里的这个话题，可以参见的政治与历史文献有：Julia Mitchell, *Religion in America*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1990)；Franklin Gamwell, *The Meaning of Religious Freedom*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York, 1995)。